[**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67e189b0aeee0df45fbb7ccd25f3be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号： 新政办发〔2016〕176号

发文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施行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增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按其规定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是指为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主要分为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三大类。

第四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战备，统筹协调、科学储备，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拓展形式、节约实效的原则。第五条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调配工作。负责研究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分工，审核重要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以及经费保障等；加强与邻近省区在应急物资方面的联动协作，根据需要向国务院请求应急物资支援等。

第六条　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检查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重点检查各行业单位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设与物资储备情况、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情况、数据库和信息化支撑情况等；按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要求，负责全区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物资调运工作；配合自治区监察、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别承担自治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规定，建立本行业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管理体系。

（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规划；负责粮食的计划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

（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等重要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和紧急调度工作；负责协调方便食品、饮用水、帐篷、衣服、被褥等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负责应急类医药的生产和申请国家储备给予紧急调运；负责食盐的计划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

（三）新疆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区或事发地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

（四）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交通事故处置、消防救生、反恐、防爆等应急物资储备。新疆公安消防总队负责以灭火救援任务为主的应急物资储备，负责地震等灾害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

（五）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救灾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六）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类应急物资的储备。

（七）自治区环保厅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储备相关处置物资。

（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市防汛、供水、供暖、供气、排水、大雪、冰冻灾害等应急物资和大型相关机械设备的储备、调用和管理。

（九）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应急物资运输、公路抢险除险所需工程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水上安全生产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防汛抗旱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渔业安全生产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一）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子、化肥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二）自治区林业厅负责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重大沙尘暴应急监测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十三）自治区畜牧厅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四）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城市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的综合协调及肉类、食盐、蔬菜等“菜篮子”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做好日常基本生活必需品等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调度工作。

（十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类应急药品、救护设备、疫苗及相关防护物资的日常储备。

（十六）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负责协调和指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工矿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自救物资及设备储备。

（十七）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便携式应急防空警报装备的储备；负责处置人防工程事故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八）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九）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负责监督指导煤矿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

（二十）自治区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

（二十一）自治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

（二十二）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负责电力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

（二十三）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航空应急保障物资的储备。

（二十四）乌鲁木齐铁路局负责铁路应急物资的储备。

（二十五）中石油、中石化在疆企业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储备。

（二十六）新疆物资储备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火炸药、金属、非金属工业用主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并做好自治区应急储备物资的仓库管理和发运保障工作。

（二十七）自治区红十字会负责做好部分救灾生活物资储备；国（境）内外红十字会、民间组织、爱心企业、个人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分发；应急供水、大众卫生救援队救援装备物资储备。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自身职能和承担的应急工作任务，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各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区域和行业易发突发事件特点，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各行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储备数据库和调运信息平台，指导行业科学储备，完善应急物资更新流转机制。

第八条　应急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储备等形式。

政府储备以实物储备为主，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采购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与装备，进行实物储备。

商业储备采取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政府与企业签订协议，企业在储备一定数量实物的同时，保证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储备，紧急情况下确保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社会储备倡导全社会积极捐助、捐赠应急物资，鼓励基层单位、家庭、公民个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条件进行应急物资储备。

第九条　应急物资调用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通常情况下，各职能部门自行调用本部门或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如遇紧急情况或需要调用多个职能部门应急物资，以及需要由自治区政府统一处置并动用储备物资时，由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统一调用。

应急物资使用后应尽快保质保量补充，有保质期限的物资应及时检查更新。

第十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同级应急物资的储备。

第十一条　在应急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需要征用社会物资时，经本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可实行“先征用、后返还、合理补偿”的办法，向社会征用应急物资。

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物资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做好具有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储备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工作。各部门严禁挪用或占用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监察、审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中央驻疆单位的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来源渠道解决。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先拨付使用，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应急储备物资应按照 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参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物资储备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电子数据管理，建立相应的动态数据库，每季度末将相关数据填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平台”中的储备物资动态数据库。

第十六条　对在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承担自治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和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并报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